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忠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忠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壹個、包包壹個及血壓計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至4行「見王阿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上有行車紀錄器1個、包包1個、血壓計1個）無人看管」更正為「見王阿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上有行車紀錄器1個、包包1個、血壓計1個）無人看管」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忠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然非一再犯罪後，每次只需犯後坦承犯行，即能獲得輕判，考量被告前已有數次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惡性非輕，且其本

01 案所竊取之物品，並非出自於滿足最低人性尊嚴之溫飽而為
02 竊盜犯行，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拘役刑，兼衡其
03 尚未賠償完全賠償告訴人王阿蘭之情形，及被告之犯罪動
04 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法定刑觀
06 之，判處刑度尚屬輕度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
13 被告竊得告訴人之財物，其中機車1輛，經被告提出扣案
14 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
15 (見警卷第47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6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部分則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
17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余政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5915號

09 被 告 曾忠欽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羈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曾忠欽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3時33分許，在臺南市○里區○
18 ○000○00號旁，見王阿蘭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上有行車紀錄器1個、包包1個、
20 血壓計1個）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1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離去。嗣因王阿蘭發覺
22 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王阿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忠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王阿蘭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28 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
29 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
3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上開被

01 告所竊得之機車，因已發還予告訴人，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1張在卷可參，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未查扣之行車紀
03 錄器、包包1個、血壓計1個為其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